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531號

03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

07 劉冠甫

08 被告 楊協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  
15 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7 違約金。

18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7元為原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官 許容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

03 附錄：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5 (小額訴訟程序)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06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